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1,663,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67,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295,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881%。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081,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6,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5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55%。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61,940	99.9987%	1,400	0.001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0,238	99.9923%	1,400	0.0077%	0	0.0000%

议案2.00《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62,040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0,338	99.9928%	1,300	0.0072%	0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分之2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2,604	99.9857%	1,300	0.014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2,604	99.9857%	1,300	0.0143%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王曌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王健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健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王健儒先生简历

姓名	王健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2月
民族	汉族	籍贯	陕西宝鸡	出生地	陕西宝鸡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4月	技术职称	研究员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博士研究生学位		毕业院校	西北工业大学	
身份证号	610323197802101118				
简历	1996.09-2000.07 西北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 2000.09-2003.04 航天四院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士 2007.03-2014.04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 2003.04-2008.08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04室设计师 2008.11-2010.03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04室主任助理。 2010.03-2012.03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11室副主任 2012.03-2014.08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11室主任。 2014.08-2017.06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科技委常委 2017.06-2018.11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科技处处长 2018.11-2022.01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副所长 2022.01- 至今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9月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声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2年9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663,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36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295,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88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三)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1,661,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80,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1,662,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8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102,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102,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祝心怡 负责人:赵黎明 王曌秋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星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晨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星晨发展持有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晨实业"、"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4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现将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目的及原因补充

本次收购星晨实业100%股权主要是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厂房使用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公司目前在深圳燕罗街道租赁了26,000平方米的厂房及66间宿舍,2020.7.31-2022.7.31每月租金62.7120万元,2022.8.1-2023.7.31每月租金91.8958万元,上涨了46.54%。本次续租租金上涨较多且租期为一年,到期后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在东莞租赁了4,446平方米的厂房及6间宿舍,2019.3.15-2022.4.30每月租金11.264万元,2022.5.1-2025.4.30每月租金12.388万元,上涨了10%。公司目前在深圳和东莞用于生产合计租赁厂房30,446平方米、宿舍72间,年租金1,251.41万元。本次购买园区可以集中公司当前分散的生产基地,同时规避未来到期不能续租带来的生产风险,并且为未来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的扩产提供场地保证。

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补充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0204号《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88.06	3,088.06	-	-
2	非流动资产	5,074.87	20,347.23	15,272.36	300.94
3	其中:固定资产	5,074.87	20,346.23	15,271.36	300.92
4	无形资产	-	1.00	1.00	
5	资产总计	8,162.93	23,435.29	15,272.36	187.09
6	流动负债	44.18	44.18	-	-
7	非流动负债	-	-	-	
8	负债合计	44.18	44.18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18.75	23,391.11	15,272.36	188.11

评估公司在查阅了目标公司所处地块周边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关于河源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公示交易编号河公易土[2021]68、河公易土[2021]69文件,位于同属目标公司所处河源市高新区交易成交价格均为400元/平方米。根据最新土地招拍挂价格,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河源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公告》同属于河源市高新区,距离目标公司直线距离4公里,该地块出让起始价为400元/平方米,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部分价值按照起始价计算约为7,000万元。厂房重置价格估算按照1600元/平方米~2000元/平方米的建筑成本计算约为15,000万元~18,806万元,土地及厂房总价合计约为22,000万元~25,806万元。根据前述情况,公司以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经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价为21,400万元。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是审慎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债务人)基本情况补充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信富(河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信富电子")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600MA4URBPX86
注册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路东边、科六路南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厂房1二楼
法定代表人	邓星树
注册资本	7,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星晨中国工业有限公司100%持有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65.66	27,517.32
负债总额	13,695.38	22,318.70
净资产	18,670.28	5,198.62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3.48	1,191.06
净利润	-1,054.51	-794.81

3、被担保人与目标公司及星晨发展无关联关系,无债务债权关系。

(二)抵押担保情况

1、星晨实业为信富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抵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放贷银行	贷款金额	放贷时间	借款总额	已还款金额	欠款余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是否抵押
信富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950	2021-12-30	4,200	250	3,950	星晨实业	5,000	是
		2,250	2022-4-20						

说明:欠款余额数据为截止2022年9月22日

(1)对应抵押物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1	电镀车间A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1号	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6,997	2019年6月20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	电镀车间B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89号				
3	电镀车间C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0号				
4	综合楼(厂房1)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84号				
5	厂房2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3号				

(2)对应担保信息

债权人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信富(河源)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6月20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2、星晨实业为信富电子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放贷银行	贷款金额	放贷时间	借款总额(万元)	已还款金额	欠款余额	是否抵押
信富电子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300	2021-12-23	4,300	500	3,800	是
		1,900	2022-3-24				
		1,100	2022-4-20				

对应抵押物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1	厂房3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2号	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8,696.0776	2020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4日
2	厂房4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4号				
3	1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6号				
4	2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88号				
5	3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7号				
6	5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86号				
7	厨房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01995号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在支付完股权转让款的70%合计14,980万元后,星晨发展应将前述股权转让款用于归还银行抵押贷款,并办理解除目标公司资产在银行的抵押状态及解除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的担保,本次交易存在对方不按时解除抵押及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会及时督促星晨发展解除目标公司资产在银行的抵押状态、并促使目标公司解除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0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为101,730.00万元。

近日,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由东鹏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2,8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32565.1135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14,536.86万元,净资产为407,089.46万元,负债总额为207,447.4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9,408.58万元,利润总额为69,527.74万元,净利润为55,615.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09,780.28万元,净资产为544,755.90万元,负债总额为365,024.3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41,152.12万元,利润总额为155,892.13万元,净利润为132,244.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鹏新材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京银综授额字第000179号-担保02],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京银综授额字第000179号]项下15,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5,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7,933.6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8%;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91,068.06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8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9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内容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666.67万元,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602.36万元。半年报显示,该事项起因是2022年2月,法院从公司已冻结基本账户划扣2000万元支付给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新),株洲高新为公司与科达商贸的共同供应商,科达商贸目前因账户冻结无能力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与公司达成协议,明确约定上述款项的三分之一待科达商贸账户解封后立即支付,因此,导致控股股东被动形成新增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诉讼及往来款情况、公司与科达商贸达成协议背景、时间、款项扣划时间等,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迟至半年报披露才予以公告,且半年报披露日金额与报告期末金额不相等的具体原因;(2)结合控股股东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目前账户冻结情况,评估其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的能力、可能性及有关保障措施;(3)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之外,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2.19亿元,扣非净利润-1.23亿元,归母净资产-20.38亿元,公司业绩继续亏损,净资产大额为负。9月9日,公司公告延长预重整期限至10月29日。9月17日,公司公告荆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启动预重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本次子公司量子光电单独申请而非与公司一并进入预重整程序的主要考虑及原因;(2)结合公司重整安排及当前时间进度,评估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重整的可能性,明确市场预期,充分提示风险。请管理人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 9 月 22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申报的注射用KH617获得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注射用KH617

剂型:注射剂(冻干制剂)

适应症:本品拟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成人弥漫性胶质瘤)

注册分类:化药1类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491国

二. 产品简介

注射用KH617是弘合生物合成生物学平台的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申报的产品,是弘合生物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成人弥漫性胶质瘤)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药1类创新药。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菡商务")的通知,福菡商务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其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变更	马红富、张芬梅、王国福、郑凌云、李俊、王建、李文胜、王集林、王晓娟、李艳玲、徐玉琴、马俊明、李志起、鄢正友、章魁山、秦瑞生、周毅、曲佳林	王国福、郑凌云、李俊、张芬梅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95645 20XN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国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3日

住 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258号(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福菡商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福菡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